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茲提述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9頁「抵押資產」一段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將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表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以(i)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作出20,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及(ii)最高為6,800,000港元的現金存款及／或股份及證券的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